

上海单卡每日快讯

2024年6月11日
星期一
第1362期/共1362期

【参考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p2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预付费监管办法（试行）》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p7

预付卡消费提醒.....p10

我们经历的经济“新常态”可能是一个“慢撒气”的过程：不会靠强力挤压（紧缩政策、或周期性的市场力量的集中释放），而靠未来财政和政治建设（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所产生的内生收敛。

协会使命： 服务 推广 诚信 自律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地址：上海浦东浦电路489号由由燕乔大厦411室
电话：021-51313569 4000092877
传真：021-51313688 邮编：200122
E-mail: ssca_sh@126.com

【参考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本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服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王永明，邮编 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zgfmtylaw@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本解释适用范围】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产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持卡人作为原告】不记名预付卡的持卡人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记名预付卡持卡人与预付卡或者预付式消费合同记载当事人不一致，但提供证据证明其系合法持卡人，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有其他证据证明消费者与经营者存在预付式消费合同关系，消费者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监护人作为原告】监护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由经营者向被监护人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监护人以被监护人名义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监护人释明应以其本人名义起诉。

第四条【名义经营者作为责任主体】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以其并非实际经营者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对消费者请求应予支持：

- （一）经营者允许他人使用其营业执照；
- （二）经营者的其他行为使消费者有理由相信其受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

第五条【商业特许经营体系内责任主体】 消费者与同一品牌商业特许经营体系内企业标志或者注册商标使用权的特许人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因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被特许人承担民事责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被特许人事先同意承担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
- （二）被特许人事后追认预付式消费合同；
- （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消费者可以直接请求被特许人向其履行债务；
- （四）被特许人的行为使消费者有理由相信其受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

消费者与被特许人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因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特许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虽不存在前款情形，特许人对消费者损失产生或者扩大有过错，消费者请求特许人按照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商场场地出租者作为责任主体】 消费者在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处接受商品或者服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租赁期满或者经营者终止经营后，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柜台出租者责任的规定。

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后，终止经营，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场地出租者不能提供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承担偿还剩余预付款本息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场地出租者明知或者应知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在租赁其场地经营期间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消费者请求其与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场地出租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清算义务人和帮助逃债人作为责任主体】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清理资产和负债、通知消费者办理返还预付款等事宜。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人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第三人和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预付式消费合同的解释】 经营者未与消费者就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履行方式等内容订立书面合同或者虽订立书面合同但对合同约定不明，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规定对合同内容可以作出两种以上解释，消费者主张就合同内容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主张经营者提供的下列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权利；
- （二）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权利；
- （三）约定消费者遗失记名预付卡后不补办；
- （四）约定经营者有权单方变更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种类、质量、数量等合同实质性内容；
- （五）免除经营者对所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或者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 排除消费者住所地法院管辖, 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

(七) 存在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情形。

第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的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 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 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 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 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该合同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或者预付款金额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除外。

经营者主张从预付款中抵扣已经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付费游戏等服务;
- (二) 经营者向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服务;
- (三) 经营者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服务的价款数额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部分。

第十一条【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的转让】 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的, 自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经营者时对经营者发生法律效力。债权转让生效后, 受让人请求经营者依据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受让人请求经营者提供预付卡更名、修改密码等服务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消费者拒绝经营者单方变更合同的权利】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 未经消费者同意, 单方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降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消费者对预付式消费合同的解除权】 消费者请求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 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变更经营场所致使消费者不便于接受商品或者服务;
- (二) 未经消费者同意将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 (三) 变更服务人员等行为导致消费者对经营者提供的具有人身、专业等信赖的服务丧失信任基础;
- (四) 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 但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 (五) 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消费者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消费者合理原因解除合同】 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后, 消费者身体健康等预付式消费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的, 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 消费者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款】 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消费者系在充分了解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后支付预付款的除外。

预付式消费合同对消费者无理由退款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 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经营者返还预付款责任】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返还剩余预付款并支付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营者已收取预付款扣减其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为经营者应当返还消费者的剩余预付款。

第十七条【当事人赔偿损失责任】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等规定请求赔偿其支付的合理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经营者支付给员工等人员的预付款提成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处理】 预付式消费合同履行期限届满，预付款尚有剩余，消费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经营者请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当事人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当事人过错、继续履行合同的现实可行性等因素作出判决。

消费者未按照约定在预付式消费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消费全部预付款，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或者退还剩余预付款导致经营者损失，经营者请求消费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退款利率】 当事人对返还预付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因经营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经营者依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将预付款转入监管账户，消费者请求按被监管资金的实际利率计算应返还的被监管部分预付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退款利息起算时间】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自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时起计算利息。

当事人对返还预付款利息起算时间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非因消费者原因退款时已消费价款的计算】 非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按下列方式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一）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或者服务的，按折扣价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二）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根据消费者实付金额与实付金额加赠送金额之比计算优惠比例，按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根据前款规定，按折扣价或者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成本，经营者主张按成本价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预付式消费合同就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折价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因消费者原因退款时已消费价款的计算】 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或服务或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合同约定原价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消费者主张合同约定原价明显不合理，经营者不能提供其按原价进行交易的记录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预付式消费合同就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折价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消费者支付价款责任以预付款为限】 按折扣价或者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未超出消费者预付款，但按原价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超出消费者预付款，经营者请求消费者支付按原价计算超出预付款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剩余赠送消费金额等的处理】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约定赠送的商品、服务或者消费金额未全部交付或者消费，经营者主张不再承担剩余商品、服务或者消费金额赠送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已经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理】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或者履行期限届满后请求返还剩余预付款，经营者主张消费者返还或者折价补偿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人民法院对经营者主张不予支持，但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较高，不返还或折价补偿对经营者明显不公平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计时卡的退款】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经营者在履行期限内向消费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消费者请求按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的剩余履行期限与全部履行期限的比例计算应予返还的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消费者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请求经营者提供服务，请求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欺诈消费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经营者存在下列行为，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请求经营者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虚构或者夸大宣传商品的质量、功能，服务的内容、功效，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
- （二）通过虚假折价、减价、价格比较等方式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
- （三）收取预付款后，终止经营，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
- （四）隐瞒计划终止经营或者不能正常经营的事实，诱导消费者支付预付款；
- （五）存在其他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经营者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提供预付卡激活等服务的责任】消费者请求经营者对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提供激活、换卡等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对尚有资金余额的记名预付卡提供挂失和补办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营者收取激活、换卡、挂失和补办等服务费用明显高于成本，消费者请求返还超过成本的费用，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经营者应当举证证明其提供激活、换卡、挂失和补办等服务的成本。

第二十九条【偿还消费借款责任】消费借贷合同的贷款人请求消费者偿还借款本息，消费者主张其应当在经营者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范围内偿还借款本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对消费者主张应予支持：

- （一）贷款人与经营者恶意串通，套取消费者预付款，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二）与经营者就预付款贷款有合作关系的贷款人在订立消费借贷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经营者不具备履约能力或者未审查经营者履约能力，仍然向消费者贷款用于支付该经营者预付款，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

贷款人经审查经营者资产负债情况、贷款规模、兑付商品和提供服务能力等情况，基于一般经营者的判断，认为在经营者正常经营情况下贷款消费者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会面临兑付风险的，可以认定贷款人已经履行前款规定的对经营者履约能力的审查义务。

贷款人请求经营者偿还其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范围之外的借款本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经营者提供其控制证据的责任】经营者控制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消费次数、消费金额、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消费者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经营者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第三十一条【预付卡的范围】本解释所称预付卡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因多用途预付卡产生的纠纷不适用本解释。

第三十二条【附则】本解释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民事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参考信息】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预付费监管办法（试行）》发布，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4年5月30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5部门发布《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预付费监管办法（试行）》，概要如下：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预付费 监管办法（试行）》文件解读

一、制定《监管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要求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社会风险。

二、《监管办法》的依据和目标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驾培行业实际，市交通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预付费监管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以下简称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防范驾培机构经营风险引发社会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监管办法》的创新特点是什么？

一是既考虑本市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风险，同时充分考虑本市驾培行业的合理发展，对预收资金按一定比例实施监管，而非全部监管。二是落实市“6+4”一体化综合监管要求，支持质量信誉等级高的驾培机构发展，对于2020至2022年质量信誉等级均为AAA级的驾培机构，可降低预收资金存管比例。三是引导驾培机构规范经营、优质服务，注重培训和服务质量，建立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动态调整机制。

四、《监管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确定工作原则、工作职责、备案要求。二是明确适用范围和收费方式，并确定预收资金存管比例。三是引导驾培机构规范经营、优质服务，建立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四是明确了存管模式、拨付规则、退费及纠纷处理以及各方责任等。

五、《监管办法》的关键词是什么？

驾培机构、预付费、备案、资金存管。

六、《监管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驾培机构的预付费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预付费经营活动是指驾培机构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中，预先收取学员培训服务费用，并提供相应培训服务的模式。

七、《监管办法》明确了预付费交易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一是驾培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网页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于提供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以外收取其他费用。

二是驾培机构应当参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的《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学员签订合同（含电子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三是驾培机构应当就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方式、退费流程等事项充分告知学员。

从实践看，预付费交易存在一定风险，需谨慎交易。学员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包括培训服务费用支付、退费、培训服务费用构成明细表等，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八、备案及资金存管的流程是什么？

（一）备案

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管理办法》（京交行发〔2023〕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应当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的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进行备案（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

（二）资金存管

1.驾培机构应当自主选择 1 家本市辖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开设唯一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

2.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与存管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服务协议。

九、预收资金存管的要求及存管比例是什么？

（一）存管要求

驾培机构应将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本机构存管专用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存管银行将预收资金按照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存管比例留在存管账户中作为存管资金，剩余预收资金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驾培机构。

（二）存管比例

1.驾培机构初次建立存管专用账户时，存管比例为全部预收资金的 40%。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质量信用等级均为 AAA 的驾培机构初次建立存管专用账户时，存管比例可调整为全部预收资金的 30%。

十、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如何调整？

建立驾培机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最低为 10%，最高为 100%。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存管比例，填写存管比例告知书并告知存管银行，督导驾培机构按照要求纳入预付费监管。

（一）根据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信用评价等级、涉费投诉情况，按年度调整存管比例

1.上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且信用评价等级为 A+的，存管比例降低 5%；质量信誉等级和信用评价等级均高于上年度的，存管比例降低 5%；质量信誉等级为 B 或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的，存管比例提高 5%；质量信誉等级或信用评价等级低于上年度的，存管比例提高 5%。

2.上年度无预付费投诉的，存管比例降低 10%。

3.上年度预付费投诉解决率低于 90%的，存管比例提高 5%。

（二）驾培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即时调整存管比例

1.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自次月起存管比例提高 10%。

2.受到行政处罚的，自次月起存管比例提高 5%，期限 1 年。

3.教练场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未提供新租赁合同的，自次月起存管比例提高至 100%，直至提供租赁期限 3 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

上述调整的存管比例可累加。

十一、存管资金如何拨付？

存管资金的拨付与培训进度相匹配。驾培机构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完成一至四阶段培训服务并经学员确认后，存管银行按照存管资金的 20%、35%、35%、10%，于 2 个工作日内向驾培机构拨付资金。学员超过 7 日未确认的，视同为确认。双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处理。

十二、相关部门在预付费监管中承担的责任是什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明确存管银行接入标准，规范存管服务，归集开展存管业务的存管银行报送的资金存管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办理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负责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工作。

市驾培行业协会：负责加强行业的自律管理、自我约束，引导会员依法、合规开展预付费经营活动。根据驾培行业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向学员提示预付费风险，协助化解消费纠纷。

十三、如何开展预付费监管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预付费监管纳入交通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预付费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驾培机构信用评价的考核指标。根据“风险+信用”综合评级情况，分级分类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的，依法采取非处罚类和处罚类监管措施。信用评价、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将在“信用交通北京”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依各自职责对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开展联合检查。

十四、《监管办法》的实施时间是什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预付费经营活动的驾培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资金存管。

【参考信息】

预付卡消费提醒



预付式消费因优惠力度大、支付方便等优势，在餐饮、美容美发、健身、游乐场、教育培训等领域广泛使用，深受消费者青睐。近年来，商家关门跑路、降低服务质量、单方面终止服务等涉及预付卡的投诉有所增加，预付式消费存在风险。

一是谨慎选择商家。消费者在购买预付卡前，应认真查看发卡商家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确认经营主体资格，确认是否完成了预付卡的备案登记，查看预付卡名称与备案名称是否相符。要选择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度高、经营状况好的商家。

二是理性消费勿冲动。在办理预付卡时，要确认自己是否真的有长期消费需求，不要因商家宣传优惠折扣而冲动消费，不要贪便宜大量购买，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充值以后要及时消费，避免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因商家经营不善倒闭等不确定因素而造成损失。

三是签订书面协议。在办理预付卡时，不要轻信口头承诺，应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有明确的预付卡使用范围、期限、功能、退款流程、违约责任、赔偿方式以及双方的法律责任、义务。对不合理的条款内容，要及时纠正。同时，消费者要保存好合同（协议）、发票等凭证，详细掌握预付卡消费记录等情况，以便在发生纠纷时有理有据维护自身权益。

四是主动依法维权。办理预付卡后，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可凭借相关证据要求发卡商家按照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拨打 12315、12345 电话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若发现商家存在非法集资、携款潜逃等违法迹象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想要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上海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平台公众微信：

